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清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4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清福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於109年6月23日」補充為「於民國109年6月23日」，同欄一第4行「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執行完畢」補充為「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證據部分「扣押筆錄」補充為「搜索及扣押筆錄」，並補充「員警職務報告（見他卷第59頁）、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楊清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具體指明被告前因多起竊盜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2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5月確定，於民國109年6月23日假釋出監，於111年2月22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等節，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裁定書、執行指揮書可憑，並執之求就犯罪類型相同之本件犯行論以累犯且加重其刑（見聲請書第1至2頁）。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有前揭竊盜犯行（共13罪）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詳前揭資料及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再斟酌司法

01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於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2 猶犯本件相同罪名之罪，足見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
03 警惕，對此類犯罪有特別之惡性，法律遵循意識及刑罰之反
04 應力薄弱，且加重其刑顯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情
05 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循
07 正途取財，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足見其
08 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
09 度尚可，雖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但所竊得之機車1輛（含
10 車牌1面）及鑰匙1把業已發還告訴人邱蔡金環領回，有領據
11 （見他卷第33頁）附卷可憑，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
12 兼衡被告犯罪動機、情節、手段、竊取物品之種類及價值，
13 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
14 分，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及如臺灣
1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重複評
16 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
17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8 四、被告本件所竊得之機車1輛（含車牌1面）及鑰匙1把已發還
19 由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扣案
20 扳手1支，因與被告本件犯行之實行無關，爰不予宣告沒
21 收。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5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6 法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1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3 書記官 蔡毓琦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7418號

14 被 告 楊清福 (年籍資料詳卷)

15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楊清福前因犯多起竊盜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並
19 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28號裁定應執行刑為
20 有期徒刑5年5月確定，於109年6月23日縮短刑期假釋，於
21 111年2月22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執行完畢。詎其仍
22 不知悔改，於113年5月26日1時4分許，徒步行經高雄市○○
23 區○○路00○○號前時，見邱蔡金環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
24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價值新臺幣{下同}5萬元)
25 停放於該處，機車鑰匙未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6 於竊盜之犯意，以鑰匙啟動機車電門後，騎乘上開機車離
27 去。嗣經邱蔡金環發覺上開財物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28 現場及路口監視器影像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清福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2 人即被害人邱蔡金環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自願受
03 搜索同意書、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04 領據、監視器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
05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曾受有
07 期徒刑執行完畢，有裁定書、執行指揮書、本署刑案資料查
08 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
09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10 且被告於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
11 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
12 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
13 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
14 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15 其刑。至被告竊得本案機車1台及本案機車車鑰匙1把，業已
16 發還予被害人邱蔡金環，有領據1紙在卷可佐；至扣案之板
17 手1支係被告徒手竊得本案機車後，用以拆卸本案機車車牌
18 之工具，業經被告供承在卷，依現有事證，尚難認屬犯罪所
19 用之物，與本案犯罪無關，是就上開扣案之機車1台、車牌1
20 面、鑰匙1把及扳手1支，均不予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5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